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醴陵国土〔2024〕070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拍卖起拍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醴陵国土〔2024〕070号	醴陵市长庆街道清潭村	2351.23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超过10%)	≤2.8	≤35%	≤80米	≥30%	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182	2	1	606.38

注: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含出让所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7: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24年12月16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定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 株

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多功能厅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该地块带地面建筑物出让,房产建筑面积1166.33平方米,房产价款为177.98万元,竞得单位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房产价款,如不能按时支付房屋价款,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3. 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出让金的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 由醴陵市财政局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 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2024年长庆6号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1. 监管单位: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罗觅遥 0731-23220268

2. 拍卖人: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蔡先生 15211182641

3.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湖南银行株洲分行
账号: 8208031200000027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70号土地拍卖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 4300 1502 3620 5250 055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70号土地履约保证金。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醴陵国土〔2024〕068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拍卖起拍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醴陵国土〔2024〕068号	醴陵市来龙龙门街道国光社区	51686.75	工业用地	≥1.0	≥40%	≤24米	≥15%	30	570	8	2	1895.49

注: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含出让所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7: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24年12月16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

定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 株

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多功能厅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该地块带地面建筑物出让,房产建筑面积51274.77平方米,房产价款为1771.05万元,竞得单位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房产价款,如不能按时支付房屋价款,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3. 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4. 由醴陵市财政局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 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2024年来龙门4号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1. 监管单位: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罗觅遥 0731-23220268

2. 拍卖人: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蔡先生 15211182641

3.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湖南银行株洲分行
账号: 8208031200000027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68号土地拍卖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 4300 1502 3620 5250 055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68号土地履约保证金。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醴陵国土〔2024〕069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拍卖起拍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醴陵国土〔2024〕069号	长庆街道马脑村	34324.3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超过10%)	≤2.8	≤35%	≤80米	≥30%	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3390	23	120	11298.87

注: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含出让所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7: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24年12月16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定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 株

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多功能厅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出让金的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 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 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醴陵市储备土地马脑村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1. 监管单位: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罗觅遥 0731-23220268

2. 拍卖人: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蔡先生 15211182641

3.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湖南银行株洲分行
账号: 8208031200000027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69号土地拍卖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 4300 1502 3620 5250 055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69号土地履约保证金。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醴陵国土〔2024〕071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拍卖起拍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醴陵国土〔2024〕071号	长庆街道长庆村	4842.75	商务服务业用地	≤0.8	≤35%	≤24米	≥10%	40	1311	6	30	2621.46

注: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含出让所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7: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24年

12月16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定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 株

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多功能厅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 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 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2024年长庆街道7号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1. 监管单位: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2. 拍卖人: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蔡先生 15211182641

3.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湖南银行株洲分行
账号: 8208031200000027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71号土地拍卖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 4300 1502 3620 5250 0552

说明: 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 醴陵国土〔2024〕071号土地履约保证金。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株洲市国土〔2024〕101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年)	规划技术指标
株洲市国土〔2024〕101号	石峰区云田镇马鞍社区创新二路以南,天枢路以东	10941.84㎡(合16.41亩)	商业用地	1150	3835	30	40	容积率≤0.82;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28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zzzjy.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00至2024年12月24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00至2024年12月26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

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出让起始价】3835万元,其中土地价格1729万元(合105万元/亩,楼面地价1927元/㎡),建(构)物及苗木的价格2106万元。

(二)【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的30%确定为1150万元。【增价幅度】30万元。

(三)【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四)【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五)【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宗地出让价款20%的定金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七)【1】该宗地出让后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改扩建;【2】地面建(构)筑物应满

足建筑物功能变更后的消防与质量安全鉴定要求。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 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 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株洲市国土〔2024〕102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年)	规划技术指标
株洲市国土〔2024〕102号	株洲市荷塘区悦舍路以东,金溪路以北	40761.07㎡(合61.14亩)	工业用地	2442	2442	25	50	1≤容积率≤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zzzjy.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00至2024年12月24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00至2024年12月26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土

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①【《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签订】最高报价人须与荷塘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以及《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方可签订宗地《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承担。

②【“标准地”指标】产业类别:标准厂房(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分类);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3万元/亩;地均税收:不低于21万元/亩;地均收入:不低于400万元/亩;容积率:1.0-2.0;科研经费投资强度:不低于4%(国家级5%、省级4%)。

③【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

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